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贺州学院）的（贺州学院-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应用化学实验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、综合传热实验装置、筛板精馏实验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莱帕克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976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5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、综合传热实验装置、筛板精馏实验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广西生科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6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2.5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生科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